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北補字第52號

原告 魏明娟

訴訟代理人 徐豐文

上列原告與被告沈憶君、劉茂源、劉慧晟間返還投資金事件，本
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10萬元，第一審裁判費1000元，茲依民
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
日內繳足第一審裁判費，如逾期未繳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
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6 日

臺北簡易庭 法官 趙子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6 日

書記官 陳怡安